



永嘉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永征补告〔2023〕8-07号

因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茅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710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乌牛街道茅楼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现将《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乌牛街道办事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乌牛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六、原9月1日发布的永征补告〔2023〕8-07号有误，以此公告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4. 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乌牛街道办事处，地址：鸭鹅村胜利西路5号，电话：0577-57683629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上塘县前路117号，电话：0577-6725544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永征补〔2023〕8-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乌牛街道茅楼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7102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2.4346公顷、建设用地0.275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2.4346	120.0000	292.1520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2756	120.0000	33.0720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20〕103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38.7985万元（房屋除外）。

3. 社保安置。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7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安置留地折算货币补偿。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的区片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592.911万元。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货币化安置方式。调产安置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永征补告〔2023〕8-02号

因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吴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409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乌牛街道吴岙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现将《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乌牛街道办事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乌牛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六、原9月1日发布的永征补告〔2023〕8-02号有误，以此公告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4. 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乌牛街道办事处，地址：鸭鹅村胜利西路5号，电话：0577-57683629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上塘县前路117号，电话：0577-6725544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永征补〔2023〕8-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乌牛街道吴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4092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3.0333公顷、建设用地0.113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1.2626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3.0333	120.0000	363.9960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1133	120.0000	13.5960
林地	一级区片	1.2626	72.0000	90.9072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20〕103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36.4399万元（房屋除外）。

3. 社保安置。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9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安置留地折算货币补偿。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的区片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501.282万元。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货币化安置方式。调产安置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按照《永嘉县乌牛交通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